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

厦20楼2004室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4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5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随锐科技、发行人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随锐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随锐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随锐科技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随锐科技
证券代码	83599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主研发的云服务技术、多媒体处理技术、网络传输控制技术、融合交换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建立的满足各层面视频通信协作和融合交换的产品与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沿沿
联系方式	010-8273007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01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0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3,1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34,517,349.95	1,371,219,315.75	1,405,312,340.47
其中：应收账款	271,720,492.27	239,056,258.07	260,776,441.32
预付账款	90,888,311.94	336,759,353.86	289,694,956.92
存货	71,939,940.32	153,790,217.04	245,941,140.84
负债总计（元）	179,411,008.63	294,911,305.53	268,075,454.07
其中：应付账款	68,150,891.80	45,356,432.75	53,843,8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5,509,818.92	1,055,734,354.16	1,109,597,0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5.58	5.83
资产负债率（%）	19.45%	16.87%	14.58%
流动比率（倍）	3.92	3.86	3.92
速动比率（倍）	3.00	2.16	1.5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83,557,780.79	985,271,949.37	653,315,728.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466,289.99	40,772,413.63	27,303,416.72
毛利率（%）	29.51%	18.82%	18.74%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89%	4.60%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3%	3.89%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00,257.73	-219,428,344.44	-69,803,99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16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29	2.16
存货周转率(次)	6.78	7.09	2.6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834,517,349.95 元、1,371,219,315.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0,088,098.19 元增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4,990,000.00 元，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长，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405,312,340.4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增发 1,009,836 股，募集资金 32,031,997.92 元，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总资产增加。

2、总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金额分别是 179,411,008.63 元、294,911,305.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990,000.00 元，同比上年增加 74,901,901.81 元，增长 106.87%。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9 年收入同比去年大幅增长 103.75%，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步增长，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缓解资金压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未进行新的银行贷款，总负债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8,075,454.07 元，相比上年末减少 26,835,851.46 元，降低-9.10%。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1) 因偿还银行贷款致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2,000,000.00 元；
- (2) 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8,487,441.01 元；
- (3) 部分预收款项目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27,625,042.56 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3,029,834.26 元；
- (5) 应交税费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4,429,330.78 元；
- (6) 因收购企业并入相关数据等原因，致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9,376,982.53 元；
- (7) 因逐期偿还融资租赁款，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比上年末减少 8,514,710.17 元；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负债总额的变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150,891.80 元、45,356,432.75 元、53,843,873.76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3.45%，主要是当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采取预付款模式较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大幅增长。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8.71%，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55,509,818.92 元、1,055,734,354.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109,597,007.3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增发 1,009,836 股，募集资金 32,031,997.92 元，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资产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3 元/股、5.58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6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较 2019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略增，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所致。

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720,492.27 元以及 239,056,258.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幅度在 30.00%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0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大力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及经营性现金流的风险防范，利用多种方式、采用多种途径促进销售款的回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增加比率小于营业收入增加比率，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反而有所降低；

②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类项目因项目结算模式的原因，在整体项目尚未完结、客户未能收到甲方项目结算款的情况下，公司也随之延迟收到项目货款；

③公司为了保持长期合作、进一步扩大销售及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对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亦造成应收账款回收率有所降低，同时，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21,720,183.25 元，增长 9.09%。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十分关注销售货款的回收及整体现金流的变动状况，在营业收入同期对比大幅增长 199.03%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仅比上年末增长 9.09%，说明公司此前的各项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3.29。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回款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0,888,311.94 元、336,759,353.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70.52%，由于公司业务量的迅猛增长导致对外采购付款需求量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需要提前备货。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为应对大规模的高速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采取提前储备产品、物资的经营方式，以保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同时，公司为正在持续实施中的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类项目进行提前备货，预先采购项目物资，以保证各项目的正常进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付账款呈现攀升趋势，因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对于未来的战略有较长远的布局，在购置备货的过

程中，会出现预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6、存货、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1,939,940.32 元以及 153,790,217.0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3.78%，同时，2020 年上半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对视频通信云技术及产品这一新兴通信沟通方式的需求，积极扩大销售，预先采购相关产品及外购商品，以备销售所需；

②公司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集成项目，出于项目备货以及及时送达客户的需求而采购了大量的项目设备等物资；

③在部分集成类项目整体尚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公司承接的项目内容暂时无法进行单独阶段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的项目设备、材料暂处于发出商品状态；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78%，与公司营业收入等其他指标的变化基本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7.09。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4.57%，同比略有提升。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92,150,923.80 元，增长 59.92%。由于公司上半年营业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为应对销售业务的需要，存货的采购金额也随之同步增加。同时，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除了上述三点原因外，由于部分项目暂

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相应已采购入库货物暂未结转成本。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为 2.66，相比上年同期的 1.56 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充分利用疫情对于视频通信行业及产品的促进作用，合理布局，快速扩充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取了更多的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7、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上半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45%、16.87%、14.58%，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0%、21.51%、19.0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不大。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3.86、3.92，速动比率分别为 3.00、2.16、1.57，说明公司近年来资金结构相对合理，风险度较低，同时流动性较好。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变动不大，波动幅度在 30%以内；公司的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存货、预付账款也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逐渐下降，但是整体水平相对较好，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9、营业收入

公司在 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57,780.79

元以及 985,271,949.37 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85,271,949.37 元，同比上年增加 501,714,168.58 元，增长 103.7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516,407,981.79 元，同比上年增长 113.69%。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视频通信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众多政企客户的关注，其中视频通信云技术和云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扩大，更多的客户选择公司的通信云产品，相关收入同比明显增长；

(2) 随着公司在通信云技术和产品领域的不断发展，尤其随着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扩大，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客户的认同，参与较大项目的机会日益增多，相应地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源于公司充分利用疫情对于视频通信行业及产品的促进作用，合理布局，快速扩充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取了更多的客户群体。

10、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1%以及 18.82%，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依据对视频通信云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的判研，公司采取暂时放弃对利润的过度追求、以视频通信云硬件快速占领市场、专注于迅速扩大用户群体、增加客户黏度的发展策略，以硬件促进软

件及服务的销售。公司目前布局的以云硬件占领视频通信市场的策略，以及主推的云硬件产品虽然代表着未来的视频通信产业发展方向，但是由于硬件的介入，导致产品投入市场初期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造成经营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的产品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长，在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总体的销售毛利率会得到逐步提升。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上年期末趋同，系上半年继续沿袭 2019 年经营策略所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 18.74%，相比上年同期的 30.05%降低了 11.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降低，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加大了智能硬件的推广，强化了以硬件带动软件及服务的销售策略，通过阶段性低毛利策略快速获取用户，从而导致公司阶段性销售毛利率降低。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66,289.99 元、40,772,413.63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步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上半年，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303,416.7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8.78%。公司充分利用突发疫情带来的市场机遇，合理布局，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9.03%的前提下，公司净利润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12、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2 元。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7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14 元，相比上年同期的 0.06 元增长了 133.33%，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13、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9%、4.60%。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以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5%，系报告期定向增发股份以募集资金，该指标相比上年同期的 1.66%有所增长，表明公司股东权益的收益能力在稳步提升。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00,257.73 元以及-219,428,344.44 元。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5%，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675,912,434.45 元，增长 137.87%；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787,540,521.16 元，增长 13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

增加额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率为-103.55%，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于销售业务，尤其是项目型销售业务的采购支出随之大幅增长，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不断增加，相应的采购现金支出亦有相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近几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技术和产品以及力图加大在业界的领先优势，在市场营销、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持续加大投入，相应的费用性支出逐年大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开发支出（总额）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03,992.19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67,031,063.62 元，增长 48.99%。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快速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公司也在高度关注现金管理，尤其注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因此形成了本科目金额在报告期的同比正向变动。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1 元以及-1.16 元。公司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 111,628,086.71 元，减少了 103.55%。公司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0.72、-0.37，2020 年 1-6 月公司每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9.2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

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1 发行对象的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1）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1.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如果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①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

事前措施指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采取的核查措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措施

事中措施指主办券商、律师在协助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前采取的核查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主办券商、律师已拟定适格投资者所需要提交的文件清单：

①对于自然人投资者，将在其提交所在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②对于机构投资者，

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③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经济组织，将在其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应当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履行或承诺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3）事后措施

事后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环节采取的核查措施。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

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投资者适当性审核方法和措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格进行审核，确保认购人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07元/股。

1、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175,000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A 审字（2020）0765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72,413.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5,734,354.16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8元。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3元/股，2020年1-6月的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6次定向发行，最近三次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2018年11月14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元/股	9,246,000股
2019年07月07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元/股	13,498,164股
2020年6月17日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元/股	1,009,836股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3日，随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价为31.72元/股，发行1,009,836股。上述发行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009,8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83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06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值高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市值，系2020年上半年全国乃至全球爆发新冠疫情，由此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增长199%，公司预计未来视频通讯会议将成为常态化需求，随着公司的视频通讯生态布局，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会逐年向好。

公司所处视频通信服务行业，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促进了视频通信需求爆发，加速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视频云通信业务具有更高的成长空间预期，同时本次发行规模较大，能够及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快速提高业务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发行价格较前次增

幅较高。

公司在视频通信云市场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宝利通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鉴于此，公司从行业大类中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2020年11月6日静态市盈率、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静态市盈率	市销率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300578	会畅通讯	90.29	14.43	5.34 亿	专注于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等云视频会议服务
002093	国脉科技	79.26	15.46	5.24 亿	国内通信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商
002467	二六三	54.36	9.06	9.13 亿	公司在企业通信和协同办公领域为国内各类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SaaS 服务
603918	金桥信息	45.29	3.19	9.45 亿	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等
835990	随锐科技	191.23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8.12	9.85	视频通信云产品与服务、视频通信行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视频融合方案业务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		67.30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销率		10.53	-	-	-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Wind金融终端

发行人盈利增长水平尚未到成熟阶段，利润类估值指标如市盈率与公司价值的相关性较弱，而上表中的4家对比公司非重资产公

司且行业类型较新，不适用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市销率估值方法适用于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水平尚未稳定的企业，因此采用市销率估值方法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成长阶段。根据上述明细比较，随锐科技本次发行市销率8.12倍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值10.53倍相近，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公司2020年共进行过30次二级市场的交易，平均交易价格为98.68元，成交量为45,774股，成交额为4,710,001元，因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股价参考意义较小。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包括人工薪酬、各类业务采购支出、其他经营性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

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为42.07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定价、行业大类相似公司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将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9,01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3,12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74,222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7,10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7,106.00	
发行费用	952,846.62	
募集资金净额	49,054,259.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1,285.55	8,402.4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286.93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4.02	358.8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622.88	15,041.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67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4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11,84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储和管理。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11,840.00	
发行费用	957,358.49	
募集资金净额	249,054,481.51	
加：利息收入	889,376.33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2020 年使用金额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90,568.28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863.46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48.61	450.00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60,00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733.23	
6、转其他定增账户	8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13,444.26	

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8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530.9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2020 年使用金额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7,941.33	933.90
2、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1,148.28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8,800.7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519.18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121.3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3,86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23,710,000.00元及对应利息150,000.00元。

该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0日经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613,444.26元（其中2020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50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予以销户。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原版本产品尚有部分库存，该部分库存以硬件为主。原版本与即将更迭的二代版本所面对的市场及客户有一定的区别，二代版本

更注重运营商的特殊需求，而目前的一代在库产品依然能够满足市场的绝大部分需要，暂不存在跌价风险。

三、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64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0,354.5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加：利息收入	408,360.19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319,196,969.21	53,180,684.76
2、支付员工薪资	34,214,145.09	6,771,774.86
4、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5、支付税金	3,400,888.29	3,400,888.29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93.60	331,693.6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示使用明细系现金流量表导出的具体明细分类，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实际使用用途仍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示的三项大类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非变更用途。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发行费用为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款项，属于采购劳务服务款，为了避免歧义，将本次股票发行服务费合并列示在“1、支付供应商货款”中。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I. 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华美华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 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75,255,480.00 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 1080 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 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I. 第三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在实际注册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已开户的香港子公司进行了注资，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鉴于注册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

进行投入，且第二次流动资金中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注资，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和成都子公司的注册并开户。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变更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仍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V. 第四次变更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具体使用金额与原审议的方案中的明细用途不一致，以及部分金额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华美华夏子公司及购建固定资产。

四、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83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1,997.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20）第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1,997.92	
加：利息收入	49,108.5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	19,401,751.66	19,401,751.66
2、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	12,679,354.82	12,679,354.82
3、其他经营性支出	-	-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发行费用为支付给中介服务机构的款项，属于采购劳务服务款，为了避免歧义，将本次股票发行服务费合并列示在“1、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中。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三类使用明细具体分配的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分配额度有变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具体使用明细金额。该次变更尚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对于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将提请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均在专户中，使用基本按照审议的方案或变更用途进行，对于部分因效率问题未提前审议变更的项目，事后均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经确认或审议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3,120.00
合计	-	800,003,12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等	300,003,120.00

2	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等	280,000,000.00
3	各项税费	70,000,000.00
4	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	150,000,000.00
合计	-	800,003,12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冬奥组委会签约，正式成为北京冬奥组委会签下的首批第四层级官方供应商，将为冬奥会提供协同办公软件以及相关支持服务。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视频会议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9 年中国智能移动办公市场规模达到 288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449 亿元，增长率为 55.9%。

2020 年 8 月，Zoom 宣布将仅通过向合作伙伴销售的方式，将 Zoom 的技术嵌入于合作伙伴的产品中，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该变动于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而公司作为 Zoom 中国市场早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引入大批 Zoom 大陆用户。

未来，视频通讯会议将日趋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常态化办公形式，发行人将充分把握这次历史性机遇，通过规模式布局迅速占领市场。因此，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增长率较过去三年将有较大突破。

为实现产业布局的迅速扩张，公司在未来三年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巨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近年来增长率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拟用 800,003,12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8）。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公告编号 2020-020），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	否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3 名，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随锐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尚不确定。

随锐科技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2020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均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截至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并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在充足运营资金的支持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

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

舒骋、李思佳夫妇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随锐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1	舒骋	43,440,873	22.8426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14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9.994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563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8770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04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618
8	李思佳	7,783,880	4.093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524
10	冯文澜	7,092,303	3.7294
合计		151,237,761	79.5256

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6.9356%的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01% 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5961% 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08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9,016,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209,191,000 股，两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46.4384%，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维港为舒骋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9.9940%，因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

综上，本次发行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归属于企业互联网领域视频通信云的高科技行业，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与发展期，各种产品迭代与技术改进周期的更新速

度快，客户与市场的持续创新要求较高。

人工智能及通信云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开发与应用，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随着信息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会越来越短。

如果公司在未来几年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所取得的业务领先优势，将可能面临被新老各类竞争对手弯道超车，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与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服务缺乏亮点、运营成本高于竞争对手等众多的风险，从而可能由此而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为不利影响。针对技术变革风险，目前公司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产品优秀、云产品业务占比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开发和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保持着很高的要求。公司将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内不断加大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跟技术的革新、用核心技术构筑公司竞争壁垒及护城河，充分满足各类行业客户/不同商业用户的差异化、更广泛之商业需求，以期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的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成长壮大、在市场中攻城略地的持续发展基础。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技术运维队伍，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快速做大做强，均是至关重要。随着企业互联网与通信

云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企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的各类(各岗位)之优秀技术人才群体的争夺将日益激烈，持续白热化，这成为本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常态。如果未来在前景规划、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经验积累、发展空间等方面，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平台，并配套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考核机制，或者公司核心经营与核心技术研发的骨干人员群体陆续流失，且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各类高端与中层管理人才，将会造成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脱节与人才梯队不稳定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远成长会造成较为不利之影响。针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目前公司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准的通信云领域之优秀团队，公司团队囊括了许多在技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服务及互联网电商服务等方面突出优异的人才。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绩效考核激励措施等，来切实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产品与运营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3、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1100155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随锐云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85100002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度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之条件，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对象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大型跨国企业等高信用等级的客户群，公司流动现金充裕，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坏账风险。针对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要逐步加大清欠力度，争取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尽快收回。在公司今后的业务中，公司将着力拓展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等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和融资的力度，使公司随时保持充裕的资金，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5、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2019 年 2 月 22 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中移资本于签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与嘉兴嘉启投资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均约定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极端情况，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变现的周期、价格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方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婵娟、陈北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为、王腾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英武、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88312380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舒 骋	陈永正	曹 芒
冯文澜	吴政平	何中林
高玉民	祝继东	向绪宏
李巍屹	李秀林	蒋 升

全体监事签名：

刘淑霞	边学工	葛 鹏
刘 帅	黑银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 骋	冯文澜	曹 芒
-----	-----	-----

蒋 升

吴 云

幸文锋

王 辉

韩 军

张沿沿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舒 骋：

李思佳：

(空)

控股股东签名：

舒 骋：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刚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